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价商〔2020〕267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 调整 2020 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长沙高新区经发局，各区县（市）发改局，长沙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2020 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79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特殊用户，本采暖季气价仍按当地居民第一档、第二

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1.1 倍执行，若特殊用户气价高于当地非居民用气价格，则按照不高于当地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

各区县（市）发改局根据管价权限，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出台辖区内区县（市）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燃气经营企业应积极购气保供，引导用户节约用气，保障冬季安全迎峰度冬，并严格落实相关价格政策；同时，各地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民生用气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附件：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2020 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799 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抄 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HNPR-2020-0203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0〕799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2020年度采暖季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市
发改委：

为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采暖季供暖、节约用能，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湖南省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采暖季启动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机制，联动上

调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一、联动调整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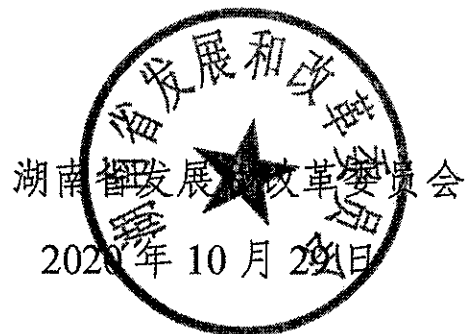
(一)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娄底等9市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最高联动上调0.36元/立方米，具体执行价格见附件，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执行。2021年4月1日恢复执行调整前价格。

(二)各市发改委根据管价权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出台辖区内通管道天然气县(市)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方案，并报我委备案。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民生用气放在首位，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燃气企业要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附件：长沙等9市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表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长沙等 9 市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立方米

城市	非居民用气价格
长沙市	3.089
株洲市	3.236
湘潭市	3.280
衡阳市	3.617
岳阳市	3.490
常德市	3.510
益阳市	3.207
邵阳市	3.447
娄底市	3.765

